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897號

原告 正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易永秋

被告 東方太平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梅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65頁）。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提供被告社區駐衛保全服務，雙方並簽訂駐衛保全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每月服務費為6萬元，然被告未依約給付民國113年9月之服務費，經原告多

01 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被告社區提供駐衛保全服務10年有餘，各
04 項事務均十分嫻熟，然因原告與其另一物業公司即正安公寓
05 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安公司）同時調整管理
06 費，且保全人員在收受管理費時有疏失，收款日期與帳面登
07 記不符，請廠商來維修亦未和管理委員打招呼，有怠忽職守
08 之情，正安公司之員工更在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後遺失被告在
09 農會之存摺，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又拒不交接，故應待原告
10 完成點交後，再行給付管理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1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12 予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提供駐衛保全服務，兩造並簽訂系爭契
15 約，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駐衛保全服務費6萬元，被告
16 未依約給付113年9月份之服務費用，經原告催討無果等情，
17 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訂單交易明細、系爭契約、存證
18 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亦為被
19 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20 （二）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保全服務期間自112年10月1日7時開
21 始，至113年9月30日19時止，及第6條約定：於系爭契約有
22 效期間內，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駐衛保全服務費用6萬元
23 （含稅價）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則被告就原告確有提
24 供駐衛保全服務，及被告未給付113年9月份之服務費用等情
25 既無爭執，原告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
26 6萬元，即屬有據。

27 （三）雖被告抗辯原告執行職務有上開疏失，且拒不交接等語。惟
28 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
29 之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
30 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
31 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

01 付之關係者，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最高法院59年度
02 台上字第8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同時履行抗辯權之成
03 立，須因本於雙務契約而互負債務，其間並有對價關係，始
04 具有此抗辯權利，其中「互負債務」尤為不可或欠之前提。
05 準此，依系爭契約兩造互負之債務，原告為提供駐衛保全服
06 務，被告為給付服務費用，是原告公司之保全人員苟因過失
07 造成被告生有損害，亦係被告是否向原告求償之問題，被告
08 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應給付原告之服務報酬間，並非
09 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自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又原告
10 與正安公司縱屬關係企業，在審認契約關係及效力之時，仍
11 應就各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公司個體分別認定之，則被告指稱
12 未交接之事項皆屬正安公司之職責範圍，而正安公司人員之
13 疏失及未辦理交接等情，皆與原告無涉，被告自不得據此拒
14 絕給付本件服務報酬。基上，被告所辯尚乏依據，洵無可
15 採。

1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22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4 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服務報酬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5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日送達被
26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迄
27 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9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
31 元，及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3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4 敘明。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予假執行，核無不
08 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9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0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11 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2 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楊雅婷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游欣偉